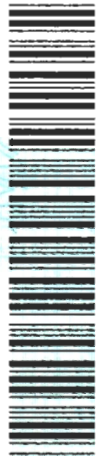


# 中华人民共和国 组织机构代码证

代 码: 7 9 7 9 6 6 7 0 - 9



机 构 名 称: 深圳市奥尔森电气有限公司

机 构 类 型: 企业法人

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鸿基花园三期3栋B1811

有 效 期: 自2012年05月10日  
至2016年05月09日

颁 发 单 位: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登 记 号: 组代管440307-156554

## 说 明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是组织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唯一的, 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标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是组织机构法定代码标识的凭证, 分正本和副本。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不得出租、出借、冒用、转让、伪造、变更、非法买卖。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登记项目发生变化时, 应向发证机关申请变更登记。
4. 各组织机构应当按规定, 接受发证机关的年度检验。
5. 组织机构依法注销、撤销时, 应向原发证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并交回全部代码证。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请在有效期内每年 5 月份年检, 恕不另行通知。

年 检 记 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NO.2011 2344751